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前，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因公司持有福建佳通 51%的股权，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中国”）持有福建佳通 49%的股权，佳通中国按照 49%的份额比例就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业务发展，公司作为保证人，为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债权人/委托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东圳路支行作为受托人，向福建佳通提供的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并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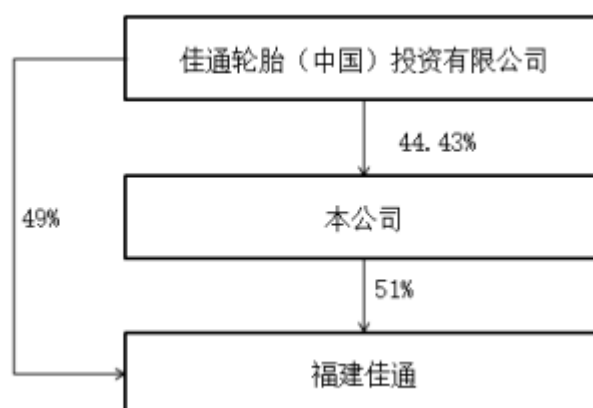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福建佳通提供担保。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福建佳通成立于 1995 年 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670 万美元，注册地址位于莆田市秀屿区笏石红埔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李怀靖先生，经营范围为：生产子午线系列轮胎、斜交轮胎、汽车内胎、摩托车内外胎、自行车内外胎和人力车内外胎及其它的橡胶制品，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有场地的轮胎仓储租赁服务。（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佳通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福建佳通 51%的股权，佳通中国持有福建佳通 49%的股权。福建佳通股权结构如下图：



福建佳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9/30 或 2019 年 1-9 月 (单位：人民币元)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2,974,995,632.97	2,691,172,233.56
负债总额	1,557,319,012.45	1,260,666,788.65
净资产	1,417,676,620.52	1,430,505,444.91
营业收入	2,286,526,364.28	3,357,398,670.15
营业利润	215,287,932.51	259,616,451.67
净利润	162,372,492.22	194,668,129.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保证人，为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债权人/委托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东圳路支行作为受托人，向福建佳通提供的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担保的贷款本金为 20,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因公司持有福建佳通 51%的股权，佳通中国持有福建佳通 49%的股权，佳通中国按照 49%的份额比例就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担保事项。董事会认为：公司为福建佳通申请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福建佳通争取更有利的融资条件以降低财务费用，促进福建佳通的持续稳定经营，福建佳通近年来银行信用和偿债能力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低。公司要求福建佳通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尽可能确保该担保的公平，对等。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提交了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近年来银行信用和偿债能力良好，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低。议案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近年来银行信用和偿债能力良好，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低。议案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000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8%，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3、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